

我已经坐在了春天里。可是我必须在这春天里去看几个人,在他们的身边坐坐。

我坐在了我外婆的身边。这是在浩浩的长江边上。遍野的菜花金黄地散放着暖和,散发着乡下诗意,让我不需要有伤感。

我只想快活地对外婆说:“外婆,你这儿真好啊!”那暖和来自天上的照耀,诗意也是那么简单地从地上金黄地长出,

怒放得意气风发。我的不认识字的外婆,就这么心满意足地躺在诗的照耀里。我的外婆已经在另外一个世界生活了十八年,相同那里

的年龄也和人间相同计算,这回她应该不会不上学了,而是已经高中毕业,快考大学了。外婆,你就考文科吧,这样你也可以当个诗人了。从前,

我写作的时候,外婆会在我身边扫地,还让我把脚抬起来,我朝她发火:“人家要写作!”外婆,等你当了诗人,你就知道,写作的时候,是不可以把脚抬起来的。

外婆,你能听见我说话吗?如果你能听见,是不是会说:“大宝,你的声音还是和以前一样的。”

可是,外婆,我有很多白头发了,我都快老了。

“你这个小孩子,黑头发到哪去了,那么好的黑头发!”是啊,我的黑头发都到哪里去了?

外婆如果活着,她会摸摸我的头发,会很心疼。我生下七天,她就来到我身边。她把我带大,然后,

春天

梅子涵

十八年前,我把她送到这里。

我是坐着轮船,紧紧捧着她的小盒子,送她到这里的。外婆的小盒子上全是我身体里的暖和,然后我把它暖和地放进地下。我的外婆绝不会冷。

“外婆,我没有每年的春天来看你,但是我一年四季都想你。”我的想念不是只在春天。

外婆一定说:“大宝,我知道。”

我坐在了父亲的身边。这是在真正的山里,四处都是巍巍,高高的绵延,绿透的颜色和金黄的天空照耀在巍巍高高的每一处都和和和气气地辉映,微微的风永远缓缓慢慢。

父亲就是一个缓缓慢慢的人,温暖、和善,总有笑容在脸上和语气里。哪怕落难到底处,说话也不离开软和的书面语,让你

看得见学问和教养。

父亲,你看见对面的玉屏山了吗?你正对着它,它正对着你。你曾经指着它告诉我,那上面有你十七岁时走过的路。你是翻过那座山走到外面去的,考了大学,到了上海,体体面面有了家,后来还有了我。

父亲,你翻越过那巍巍高高,现在又躺在这巍巍高高的对面,真是特别童真!而且离开父母是那么近,左面山上的栗树林里是爷爷的墓,右面山下的路边是奶奶的墓,生命的最后能这样停放,养育和生命能在很多年后又这样归拢,清晨几乎能对父母说一声“早上好”,夜里几乎可以听见父母的呼吸,父母还对你说:“睡吧,儿子!”这样的童话不需要再添添想像,已经是可以令人感动得满脸笑容了。父亲,你现在的笑容是满脸、满眼的吧?

父亲一定会说:“儿子,是的!”

我现在要去我姑妈的身边,可是姑妈,她在哪儿呢?

几年前我和妹妹去看她,离开的那天,在院子里,我抱住她,她抱住我,姑妈睁着眼睛看着我,透过泪水,如同极力透过河流,好像在问:“姑妈还能再见到你吗?”我

哭着说:“姑妈,我会来看你,我会来看你。”可是,我兴高采烈地忙碌,自己把自己当成一个了不起的人,一直没有去看她。

病衰、瘦弱、已经很难行走的姑妈靠着我,像一片很轻的叶子。

我看着老屋,看着老枣树,看着已经不长菜的园子,看着不远处那一座很高的山,其实什么也看不见,只想着叶子不会落下来的,姑妈还会活很久,我对姑妈说:“给你的钱,你和姑父要用,不要节约。”我还和妹妹在镇上的超市买了很多的油、面、日用品,我们简直不知道怎样才可以安心离去。

叶子落下的消息我没有立刻收到。安葬那天,我

顺着时代的脉络一路写来,不知怎么的,就想到该写郁达夫了。

应该承认的,我对郁达夫有些喜欢与偏爱。是他的诗人气质?是他的名士风范?是他感伤的抒情?抑或,是他最后在异国被日寇杀害的悲壮?仔细想想,也许都有,但是,更重要的,是一种感觉,是青年时期阅读郁达夫所感到的那样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亲切。

用现在的话说,他不作,不装,真性情,真浩然,如山中之泉,之溪,之瀑布,清澈见底,随性流淌。你可以不待见他,但是,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中,他绝对是一个绕不过去的存在。

郁达夫的著作,我收藏有好几本。现在奉献给书友们的,是上海北新书局民国三十六年再版的《达夫散文集》,内收达夫的散文二十七篇。首篇是他为良友版的新文学大系散文选集所写的导言;紧接着的,是他写于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归航》。达夫1914年7月赴日本

在外地演讲。对着那陌生的几百人,我说的第一段话是:“我想我的姑妈。她今天下葬。可是我不在她的身边。”我接着说起童年,说起父亲受难和姑妈的操心,九岁那年,她让姑父和叔叔来上海看我们,十三岁那年,她让姑父和叔叔在芜湖码头等着我,踩着漫天大雪满地大雪,我走到她的身前,不大的手被她一把握住,我第一次看见,那么大的泪珠从一个大人的眼里滚下来,她喊道:“儿子啊!”

等我到了姑妈的墓前,在她身边坐下,我会告诉她,她很有名,很多人都知道了她的故事,知道十三岁那年,过完年回上海,她给我带了好几个火腿,可我却要带红豆,她把我一顿训:“带那个干什么?火腿好,带给你妈和外婆、妹妹吃!”那年月,上海的生活也很清苦。

“姑妈,可是我也喜欢你种的红豆!”

姑妈会不会说:“儿子啊,那就多带点!”

吴子安出生于1918年。自幼随嗣父评话名家吴均安听习传统长篇《隋唐》。又曾向前辈名家石秀峰、黄兆麟、汪云峰等学艺。他刻苦勤学,二十岁便在上海崭露头角。他利用在大世界游乐场演出的机会,观察各种剧艺的演出,认识到评弹作为一种综合性的表演艺术,必须多方借鉴,广采博纳。并曾专门向京剧大师周信芳、盖叫天及名票徐凌云等请教,对说和演的技艺,精益求精。

说功,于评话演员是最基本的技艺。吴子安从昆曲学习,咬字精准,口劲刚健,嗓音洪亮。无论说表、白口、赋赞,顿挫有力,道劲流畅。一字一句,直送到书场的每一个角落。表演角色,借鉴京剧程式,动作规范。功架稳健,身段遒劲。手面利落大方。动手开打,刀枪武器(俗称“动家生”),吴子安遵循着圆中见方,欲径先复,动中有静等要领,边式漂亮。其动作符合锣径,徐疾

归去来兮

董宏猷

留学,1921年6月,与郭沫若、成仿吾、张资平等人酝酿成立了新文学团体创造社。该年7月,郁达夫的第一部短篇小说集《沉沦》问世,产生很大的影响。1922年3月,他从东京帝国大学毕业后归国。《归航》写的就是他离开日本时伤感而复杂的心情。读到他的散文,我不禁感到一种悲愤。

从日本归航的达夫,也许从来没有想到,正是他曾感到不舍的土地上的日寇,在苏门答腊夺去了他的生命,让他永远失去了归航。

郁达夫小说以及散文的优美抒情,以及对人物细腻的心理描写,无疑是受到俄国作家屠格涅夫的影响的。屠格涅夫的小说本来就具有散文文化的倾向,他长于抒情,同时又善于细腻的心理描写,擅于在巧妙的构思中,夹杂优雅美丽的悲剧故事。

我的朋友向阳,其父母都是北方人。老太太馋一口韭花,遍寻不着,只好用剪刀把韭菜较得稀碎,用盐腌了,聊胜于无。

我在南京的超市,看到有北京王致和的韭花,带回来送给向阳,他的眼神欣喜。向阳出生在上海,不爱这路咸食,眼睛里闪过的,是孝心。

韭花不是韭菜,但没有韭菜肯定没有韭花。北方乡村挂锄之后,开镰之前,有一段空闲日子。韭菜老挺了,开出雪似的大片白花。农妇将韭菜花采下,在石碾上轧碎,掺进青椒、青盐,碾盘上满是青汁,满是香气。用小木板刮进瓦盆,端回家里,一秋一冬,有了韭花百不愁。西北农妇轧韭花还要掺进花椒叶、红果,色泽、味道又与东北不同。

现在说高盐于人身体的不利,但农家活路粗重,不食咸不出力气。韭花腌出来的熟豆角、熟南瓜,其味之美,非北方人不足与道。

我的妹妹在东北,托人给我带韭花、黄酱,问哥哥还想什么。母亲在电话里说,你哥就想血肠。妹妹说血肠超市倒是有,不敢买,不知里面掺了些啥。

超市里的东西不是原创,我相信北京王致和的韭花也不是石碾上轧出来的。小时候我家养猪,一年杀一头,百十来斤,黑毛本地猪,其肉味美,非白毛大洋猪可比。我专管拉风匣烧开水,杀猪匠把猪拾掇干净,就在我眼前灌血肠。猪小肠以碱水洗净,鲜猪血掺进白面(荞麦面最好),和匀,灌进猪肠,扎口,挂起晾干,入锅煮熟。切成薄片,佐以蒜汁,香啊。

还有大酱。刚回江南之时,到处买不到大酱,甜面酱吃得我直咧嘴。后来在超市见到黄酱,味道与大酱相近,赶快告诉石大姐。石大姐是老王的老伴儿,老王是

达夫年轻时特别喜欢屠格涅夫的《初恋》与《春潮》,他的散文,尤其是他的小说——不论是《迟桂花》,还是《春风沉醉的晚上》,都带有屠格涅夫式的抒情,心理描写,以及淡淡的忧郁与感伤。我后来想起,我对郁达夫的喜爱与亲切,也许与我喜爱屠格涅夫有关。他的《初恋》与《春潮》,他的《猎人笔记》与《罗亭》,都令初中时代的我,没有春风也沉醉了。

“还将陆居士,晨发泛归航。”这是唐人皎然《同李司直题武丘寺》中的诗句。台湾诗人郑愁予也写过一篇《归航曲》,是在呼唤达夫的《归航》么?

飘泊得很久,我想归去了/仿佛,我不再属于这里的一切/我要摘下久悬的桅灯/摘下航程里最后的信号/我要归去了……

我厂离休干部,老两口都是山东人。老太太天天给老爷子烙饼蒸馒头,一天吃不着烙饼和大葱蘸酱,老爷子睡觉都不踏实。老两口的几个闺女,也都是年过五十的人了,听说有黄酱,眼睛发亮,直跟我打听在哪个超市。

大酱的制作过程,说起来不够卫生。黄豆轧成粉,攪成团团,放在炕头的大瓦盆里发酵,直至生毛。黄酱呢,兑水兑盐后放进屋檐下的缸里,每日以木杵捣之,时有白蛆生在其间。可东北人就是不能没有酱,蘸酱菜蘸酱菜,蘸的就是这个酱。

人想吃一口什么东西,其实和味蕾无关,跟灵魂有关。刘齐在美国,想一口东北酸菜,到超市里翻找,结果找到德国人的罐装腌疙瘩白,味道跟酸菜有些相似,马马虎虎了。

鲍尔吉·原野在德国的旅店,用电饭锅熬小米粥,翁牛特旗产的小米,粒小而金黄。他说一口小米粥进嘴,感觉“咔嚓”一下,身体里某个部位的螺丝扣拧上了,严丝合缝了。

人生最大的幸福,莫过于灵魂找到老巢,哪怕只是一瞬间。

年末,女儿请吃饭。地铁出口处,发觉周围的年轻人都是候着赶着去聚餐的,像鸟儿一样成群结队飞过。啊,过年了。

在中国,最热腾的事就是吃饭。吃是中国人表达感情的渠道与形式,是情感代言物。家宴上满满一桌子的菜,端的是姹紫嫣红,暖的是我们各自百转千回的心。味道呢,就是我们在一起,我们是有联系的感觉。吃饭,其实吃的是人的气息和味道,吃的是情感的暖香。

徐约维

吃饭。地铁出口处,发觉周围的年轻人都是候着赶着去聚餐的,像鸟儿一样成群结队飞过。啊,过年了。

在中国,最热腾的事就是吃饭。吃是中国人表达感情的渠道与形式,是情感代言物。家宴上满满一桌子的菜,端的是姹紫嫣红,暖的是我们各自百转千回的心。味道呢,就是我们在一起,我们是有联系的感觉。吃饭,其实吃的是人的气息和味道,吃的是情感的暖香。

吴子安出生于1918年。自幼随嗣父评话名家吴均安听习传统长篇《隋唐》。又曾向前辈名家石秀峰、黄兆麟、汪云峰等学艺。他刻苦勤学,二十岁便在上海崭露头角。他利用在大世界游乐场演出的机会,观察各种剧艺的演出,认识到评弹作为一种综合性的表演艺术,必须多方借鉴,广采博纳。并曾专门向京剧大师周信芳、盖叫天及名票徐凌云等请教,对说和演的技艺,精益求精。

说功,于评话演员是最基本的技艺。吴子安从昆曲学习,咬字精准,口劲刚健,嗓音洪亮。无论说表、白口、赋赞,顿挫有力,道劲流畅。一字一句,直送到书场的每一个角落。表演角色,借鉴京剧程式,动作规范。功架稳健,身段遒劲。手面利落大方。动手开打,刀枪武器(俗称“动家生”),吴子安遵循着圆中见方,欲径先复,动中有静等要领,边式漂亮。其动作符合锣径,徐疾

顿歇,节奏有致。更主要的是技艺服从于人物塑造,感情表达。他强调脚色表演要“眼到、手到、心到、神到”,主要表演的是人物的内心和精气神。眼乃心苗。吴子安善用眼神表现人物的心灵。他双目炯炯有神,能表情达意。据说其眼神的运用曾得到京剧大师盖叫天的亲授。在他说的传统评话《隋唐》里,有一回“秦安显本领”。秦琼带领老家人秦安三探武南庄,为了压制对方的气焰,秦琼令秦安要铜显能。武南庄的小喽罗们从轻视不服到惊奇,泄气,再到恐惧慌乱。吴子安将这些心理变化,通过面部表情和眼神,层次分明地表演出来,整整一分多钟,不出一语,不吭一声。而全场听众受其感染,由轻声发

笑,到哄堂大笑,终于掌声雷动。在评弹演出中,取得了哑剧效果,可称一绝。

吴子安以其表演,在书中塑造了众多性格鲜明的人物,如程咬金、秦琼、李元霸、宇文成都、裴元庆等,个个鲜活,其中尤以程咬金和李元霸角色为胜。

加入上海评弹团之后,吴子安参加了中篇《海上英雄》《猎虎记》《万水千山》等的演出,在演出现代题材的新书目中,他创造了不少新的角色。1960年左右,他编演了反映中国乒乓球队在世界杯赛中夺冠的短篇《球拍扬威》,塑造了年轻乒乓运动员李虎勇的可爱形象。他和张效声拼档,换掉折扇,改执乒乓球拍上台表演,在六七千人的文化广场演出时,引起了热烈反应。

顾宏伯的表演,台风大方,说表沉稳,不温不火。

评弹群星谱



旗袍——中国女人最钟爱的一种服饰,千百年来,它是一种民族的象征,也是中国女人特有的标志。从1840年开始,西洋文化侵袭中国本土文化,当时,最能代表国际大都会的上海,得风气之先走在时代变革的前列,这一切也为新式旗袍的诞生创造了条件。作为现代旗袍的发源地,上海,以特殊的历史和文化给喜欢穿旗袍的女人们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一件精致的旗袍穿在上海女人身上就是好看,有味道。究竟是上海女人赋予了旗袍特别的魅力,还是这种独特的服装造就了上海女人?

其实,我们常说的海派旗袍是随着历史的变迁而逐步演变的,上世纪20年代到40年代,是中国近代女装发展最辉煌的时期,30年代初,随着上海金融、文化艺术领域的发展,旗袍迎来了它的第一个黄金时期并奠定了它在历史舞台上不可替代的地位,吸收了西方元素的旗袍随之变短了,衣长过膝,袖口缩短,滚边变窄,而到了30年代中期,旗袍又流行长而及地,两边的衩开得

很高,腰身极窄,凸显女人的身材曲线,而到了40年代,旗袍又再度缩短,袖子短到几乎被消灭,流线型、轻便适体成了那个年代的时尚。

历史到了今天,尽管经历了美丽遭遇摧残的年代,上海女人依然没有放弃对于旗袍的爱与念想,压箱底的旧式旗袍承载了太多的历史故事,新时代的改良旗袍彰显出别样的姿态,后装袖、肩缝旗袍、暗褶式开衩、有袖的、无袖的等等款式以当代开放的气息登上历史舞台。

旗袍的美,美在它的曼妙,女人穿上它,可以是一尊精美的雕塑,也可以是街头流动的画卷;旗袍的美,美在它的典雅,女人穿上它,自然让你言谈举止优雅而自信;旗袍的美,美在它的性感,看似裹得严严实实,却又凸显得彻彻底底;旗袍的美,美在让人还原一个完整的女人,娇媚而妖娆,圆满而升华。爱美是一种信仰,是一种情怀,是一种特别的生活方式。一代又一代的上海女人受海派文化的滋养,在这方水土里长大,所以,上海女人有着与生俱来的对美的理解,而旗袍,让这种理解和向往获得了最好的诠释。

旗袍的美,美在它的曼妙,女人穿上它,可以是一尊精美的雕塑,也可以是街头流动的画卷;旗袍的美,美在它的典雅,女人穿上它,自然让你言谈举止优雅而自信;旗袍的美,美在它的性感,看似裹得严严实实,却又凸显得彻彻底底;旗袍的美,美在让人还原一个完整的女人,娇媚而妖娆,圆满而升华。爱美是一种信仰,是一种情怀,是一种特别的生活方式。一代又一代的上海女人受海派文化的滋养,在这方水土里长大,所以,上海女人有着与生俱来的对美的理解,而旗袍,让这种理解和向往获得了最好的诠释。

旗袍的美,美在它的曼妙,女人穿上它,可以是一尊精美的雕塑,也可以是街头流动的画卷;旗袍的美,美在它的典雅,女人穿上它,自然让你言谈举止优雅而自信;旗袍的美,美在它的性感,看似裹得严严实实,却又凸显得彻彻底底;旗袍的美,美在让人还原一个完整的女人,娇媚而妖娆,圆满而升华。爱美是一种信仰,是一种情怀,是一种特别的生活方式。一代又一代的上海女人受海派文化的滋养,在这方水土里长大,所以,上海女人有着与生俱来的对美的理解,而旗袍,让这种理解和向往获得了最好的诠释。

旗袍的美,美在它的曼妙,女人穿上它,可以是一尊精美的雕塑,也可以是街头流动的画卷;旗袍的美,美在它的典雅,女人穿上它,自然让你言谈举止优雅而自信;旗袍的美,美在它的性感,看似裹得严严实实,却又凸显得彻彻底底;旗袍的美,美在让人还原一个完整的女人,娇媚而妖娆,圆满而升华。爱美是一种信仰,是一种情怀,是一种特别的生活方式。一代又一代的上海女人受海派文化的滋养,在这方水土里长大,所以,上海女人有着与生俱来的对美的理解,而旗袍,让这种理解和向往获得了最好的诠释。